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訴訟代理人 季佩芃律師

被告 張許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戊己之遺產範圍內，給付原告新臺幣92萬817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87萬2096元自民國111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戊己之遺產範圍內負擔。

### 理 由

#### 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#### 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張戊己即被告之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1月14日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設定動產抵押權予伊，向伊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元，雙方簽訂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及分期付款買賣契約附約特別約定條款（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並約定自111年2月17日起至116年1月17日止按月攤還本息2萬1650元。嗣張戊己於111年11月29日死亡，依買賣契約第12條第5項約定，其期限利益喪失，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伊取回系爭車輛並拍賣取償4萬8571

01 元後，尚積欠本金87萬2096元，及未清償本金餘額按百分之  
02 12計算之手續費5萬6081元（計算式：87萬2096元×12%-4萬  
03 8571元），共計92萬8177元（計算式：87萬2096元+5萬6081  
04 元，下合稱系爭欠款）。又被告為訴外人張戊己之繼承人，  
05 自應就系爭欠款於繼承被繼承人張戊己之遺產範圍內負清償  
06 責任，爰依系爭契約及繼承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欠  
07 款及利息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

09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、戶籍謄本、  
10 還款紀錄暨欠款明細及本院公告為證（本院卷第35至59  
11 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狀繕本及開庭  
12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  
13 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視  
14 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繼  
15 承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系爭欠款及利  
16 息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7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2 日  
19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柯雅惠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2 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  
23 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 
25 書記官 于子寧